

永州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永州市“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和〈湖南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办制定本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永州市“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 实施方案

为继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将此活动打造成湖南政务公开品牌，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夯实政务公开抓手。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和阳光行政的要求，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积极推进开放式行政治理，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通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

二、活动要求

（一）活动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第

六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社会关切或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信息和重要政策信息，以开展“主题日”活动的形式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政策公开质量，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自2023年4月开始，每月确定1个“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主题，活动时间一般为半天，由1个单位承办或几个单位联合承办。请各级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选择活动形式确定活动主题，形成活动计划（内容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形式、步骤等，以及联系人名单），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高纯，电话：0746-8533171，电子邮箱：yzzwgk123@163.com）。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级各部门报送的活动主题和活动计划，制定出全年“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总表。

（二）活动形式。

1、现场观摩体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或普通市民列席重要会议、现场观摩办事服务，“场景式”展示相关单位的决策过程、办事流程和服务举措。

2、座谈交流。采取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或普通市民介绍本单位重点、亮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听取意见建议。

3、政策发布。结合本单位、本系统重大政策制定出台，采取举办新闻发布会、开展政策宣传活动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面对面”政策解读。

4、问卷调查。紧扣本单位职责职能，面向社会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掌握政策实施情况、存在实际问题和群众反映诉求。

5、领导接听。定期邀请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接听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

6、政府访谈。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工作重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紧贴民生，突出本单位重点工作，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或负责具体业务工作的分管领导通过在线视频访谈或图文访谈的形式，将访谈主题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进行展示，让群众更直观地了解本单位一些重大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是落实湖南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必选动作，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2023年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估指标范围，也是我市提高服务社会和服务群众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有力平台，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相互协作，确保本活动取得实效，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个活动的

协调推进。

（二）责任明确。根据不同的活动内容，各级各部门要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相互配合，认真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宣传。各单位邀请主流媒体全方位、多角度跟踪报道“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设活动栏目或发布活动消息，积极探索运用多种宣传方式，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充分展示活动取得的各项成效，扩大活动影响力。每次开展活动后，各承办单位在活动前后及时做好宣传工作并总结上报典型经验做法至永州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yzzwgk123@163.com）。同时在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工作》或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等相关期刊刊发相关典型经验做法的在年度政务公开考核中予以加分。